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之投資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合營方」）就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投資合作意向書（「意向書」）。

意向書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在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從事提供甲醇倉儲及物流服務。合共設計儲存能力約 170 萬立方米的儲存設備將會分期興建。第一期建議興建總設計儲存能力約 60 萬立方米的設備。

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 80% 權益，由合營方持有 20% 權益。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建議為人民幣 5 億元及人民幣 14 億元。本公司預計可用其內部資源、銀行或債務融資和/或股本融資，以為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部份提供資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的差額部份將由合營公司通過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方及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約43.69%的股份。本集團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有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50%權益，該公司在嵐山港從事提供碼頭物流服務。合營公司的投資（如落實）將深化本集團於該區域的碼頭物流服務的布局。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並需要（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合營協議。建議合營公司的最終投資條款尚未敲定，及可能與載列於意向書的有所偏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事宜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及石獅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